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轻微违法行为种类 | 行政处罚条款 |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|
| 1 |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。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；属于参保人员的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：（一）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；（二）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；（三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。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；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的；或者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，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1．违法行为涉及医保基金结算总金额1000元以下的；2．积极配合调查，提供证据材料的；3．及时改正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足额退还涉案医保基金，没有造成医保基金实际损失的；4．未引发举报投诉、媒体负面报道等严重负面舆论后果的;5．个人属于初次实施相关违法行为。 |
| 2 |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。 |